

港大協助非法「佔中」五大證據 管理層有責任向公眾交代

卓偉

自從密件揭發戴耀廷涉嫌以「佔中黑金」向港大捐款之後，不少市民、團體以至港大校友近日紛紛向大學管理層表達關注及不滿，並要求港大徹查事件。但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，港大管理層至今仍拒絕交代，視社會輿論如無物。在這場非法「佔中」行動中，港大介入之深已經逾越了學術自由界線，當中包括五個方面：一是對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的姑息及縱容，對於其荒廢教學、策動違法行動不聞不問。二是坐視港大成為「佔中」後勤基地，不但為「佔中商討日」提供場地，更變成「佔中」物資儲存站。三是大批教職員參與罷教以至「佔中」行動，港大竟聽之任之。四是對於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「佔中公投」上報大數，為「佔中」製造假民意毫無監管。五是戴耀廷提供巨額「匿名捐款」作「佔中」之用，有賄賂及干預校政之嫌，但港大都照收不誤。對於這五大證據，港大管理層必須向公眾交代，當局也應徹查追究。

近日網上流傳了一條消息，指港大法律系前主任、公民黨核心成員陳文敏日前密訪英國駐港領事館與英方官員會面，並代表英方向港大校長馬斐森傳話，要他一定頂住壓力處理「佔中」相關事件，盡可能保存校譽以及參與「佔中」的師生云云。據稱馬斐森曾多次向同事表示壓力甚大。有關傳言是否真確不得而知，但馬斐森近期壓力甚大卻是不難理解，原因不但

姑息縱容戴耀廷 校園作後勤基地

一是對戴耀廷的姑息及縱容。戴耀廷在去年1月提出「佔中」以來，在這年多的時間幾乎全身投入行動之中。然而，他卻繼續擔任港大法律系副教授一職，繼

續領取豐厚薪資，但精力都放在「佔中」之上，嚴重影響教學。去年就有一班港大法律系的學生家長，去信時任校長的徐立之，質疑戴耀廷花大量時間處理「佔中」事務，並且不時向公務員教授法律知識，並獲政府津貼，認為戴無法履行副教授的工作。家長的憂慮合情合理。戴耀廷沒有三頭六臂，怎可能應付到「佔中」搞手及大學副教授的工作？說沒有影響教學是自欺欺人，但港大管理層一直聽之任之。直到近日「佔中」已成強弩之末，戴耀廷在罷教一個月之後突然宣布返回港大復教。但港大卻任由他「話來就來，話走就走」。對於他罷教一個月的課程安排、教學進度的影響，大學都沒有追究。港大對其偏袒和縱容，已經違反了相關教職員規定，變相讓戴耀廷可以無後顧之憂的投入「佔中」。港大管理層如果不是協助「佔中」，怎會容許一名教職員荒廢教學，全心策動違法行動？

二是將港大當作「佔中」後勤基地。戴耀廷身為港

大副教授，因利成便不斷利用港大作為「佔中」策動基地。去年多場的「佔中商討日」，不少大學及機構都表示不會借出場地舉行違法行動。但港大卻一力承擔，借出場地讓多場商討日順利舉行。到了「佔中」爆發之後，大批不明來歷的物資需要地方儲存。由於原來放置的灣仔循道衛理堂「基地」被揭發，有關物資就運到港大、理大和城大三間大學儲存，其中港大的儲存所規模最大，分別設置在兩個地點，其中一個位於學生會大樓內，面積逾千平方呎，存貨量相當驚人，單是三層式口罩及N95口罩，已經要由30多個紅白藍膠袋盛載，其他物品如樽裝水、退熱貼、急救用品等，數量亦相當充裕。

顯然，港大管理層不可能不知「佔中」利用其課室作物資儲存所，也不可能不知有關物資是用作長期非法佔領之用。然則，港大管理層就是默許其所為，這等如是以公帑資助的校園，作為非法「佔中」的後勤基地，絕對不能接受。

對「鍾氏民調」乏監管 捐款醜聞疑點多

三是任由大批教職員參與罷教以至「佔中」行動。在學聯發動罷課之後，一批港大教授包括：司徒薇、何式凝、陳志宏、陳祖為、葉劍青、陳秀慧、譚俊傑、丁南儒等隨即響應，並且鼓動學生參與，嚴重影響教學進度。及至「佔中」爆發，一眾港大教職員又大舉參與其中，甚至在「佔領區」大搞所謂「公民課堂」。陳祖為甚至擔當學聯核心的「辯論導師」，協助他們準備與政府的對話。這些行徑不但逾越了學術界線，更有利用學者身份鼓動「佔中」之嫌。然而，大學管理層卻沒有作出任何表示，甚至是一句「溫馨提示」都沒有，在某程度上是縱容有關行爲。大學管理層應解釋何以不阻止教職員不務正業參與「佔

中」。

四是對於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毫無監管。「鍾氏民調」過去屢次被外界詬病為立場偏頗，但卻掛上港大招牌來誤導外界，但港大管理層一直對此不聞不問。早前卻被揭發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為「佔中」進行的「公投」，原來有關經費全數由戴耀廷通過「匿名捐款」承擔，而非鍾庭耀所指的民間籌募。及後「佔中公投」更出現了報大數十多萬票的離譜情況，令人懷疑當中是否存在利益勾當。「佔中公投」收取不明來歷捐款以及報大數事實俱在，嚴重損害民調可信度，連帶港大招牌也蒙羞。但管理層眼見「鍾氏民調」諸多弊病卻沒有介入調查，管理層要不是監管失職，要不就是默許其為「佔中」偽造民意，理應作出交代。

五是密件揭露戴耀廷曾向港大提供145萬港元的「匿名捐款」，其中80萬元捐給港大民意研究計劃，作為「佔中公投」經費；35萬元捐給人文學院，用作聘請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執委向梓濤協助「佔中公投」；而30萬元捐給法律學院，用作政改的研討會費用。廉署的反貪指引，列明大學不能接受匿名捐款，任何捐款都必須來歷清楚，但戴耀廷向港大「發展及校友事務部」轉交捐款時，卻一直拒絕透露捐款人姓名。戴耀廷身為捐款轉交者，堅拒提出幕後捐款人姓名，不但違反了大學的捐款規則，更涉嫌賄賂及干預校政。奇怪的是，港大以及有關學院竟然照收不誤，當中明顯存在違規。

更令外界質疑的是，港大一直為戴耀廷及「佔中」提供各種方便及協助，而他身為職員竟向港大捐予重金，當中已構成利益衝突。港大管理層必須交代有關捐款與「佔中」的關係，交代港大在「佔中」上的角色以及種種令人摸不着頭腦的行爲。否則，當局就有責任追查當中是否有人將大學作為非法行動的基地。

工務委會「擺官威」 袋巾粗暴弄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，商討12名建制派議員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。在歷時約兩小時的會議上，控制委員會的反對派仗勢凌人，委員會主席、公民黨梁家傑（袋巾）更以極差語氣，否決議員要求他運用酌情權，顯得缺乏基本民主修養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狠批，反對派「不要一朝有權就弄權」，促請反對派不要說話太過分。會議最終未能投票處理申請。

反對派為癱瘓議會運作，早前不惜破壞不成文規定，「突襲搶攻」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席位，46席中佔據26席並取得正、副主席職位。建制派12名議員隨後以助理出錯及因事忘記為由申請候補加入。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相關逾期申請。

民建聯鍾樹根表示，為真正維護言論，委員會應毋須投票，促請梁家傑運用主席酌情權讓議員加入，「否則所謂『民主派』都是一班偽善的『民主派』」。梁家傑回應稱，為「協助」鍾充分參與會議，會再把委員會會議程序第四（B）條「好快讀多一次」，隨即不耐煩地高聲引述條例。

鍾樹根隨即叫停梁家傑：「引述嘅時間喇……你自己做唔做（運用主席酌情權）你自己決定，你自己係咪一個偽君子自己決定啦。」梁聞言後兩眼瞪大指：「我只係想指出鍾樹根議員你一個謬誤……主席，即係本人，係無酌情權嘅！無呀！我講得清楚嘛？你聽得清楚啦嘛？」他又隨即故作權威，高聲朗讀第四（B）條。

樹根倡主席酌情 梁粗暴拒絕

鍾樹根回應指：「我聽得清楚喇，你係有酌情權嘅，不過你唔用啫。」梁家傑隨即斥喝：「如果你認為我有酌情權嘅，請你指出酌情權嘅根據條文！好嘛？」鍾回應正在尋找，並示意不用暫停會議，但梁竟粗暴拒絕：「我畀時間你吖！你要幾多時間呀？我或者將呢個會議暫時停止，等你搵出你嘅理由！暫停會議！我宣布咗喇！」

會議恢復後，鍾樹根如實讀出第四（B）條，梁家傑謂：「你自己讀完第四（B）條喇，你係咪仍然堅持認為本席係有酌情權，如果係，我就要同你辯論喇。」梁並「大狀上身」，要求鍾逐步回應其問題，「咁樣會容易啲處理，你唔好同我搶話啦！」最後，梁指根據第四（B）條，自己在此情況下並沒有酌情權：「我係無責任去說服你，因為我作為主席，我可以作出裁決，不過我出於對閣下嘅尊重，我而家係想說服你。我已經講完喇！」

民主黨單仲偕則聲稱他們突全數加入小組委員會是「擺明突襲」，並要求建制派應為阻止「人民力量」陳偉業加入委員會拉布道歉，又稱要提審議員助理。「我們擺明突襲，在最後5分鐘申請也是符合情況的搶灘，有咩問題？」

譚耀宗狠批，今屆議會開始，建制派曾與反對派商議未來4年委員會的安排，即使建制派三番四次表示誠意，反對派仍然不願意按原來做法，還表明「擺明突襲」，其中單仲偕更要求建制派公開道歉，「算埋舊賬」，寄語反對派「不要一朝有權就弄權」，「家家有求，說話不要講得太過分……係咪我哋要跑晒嚟度喊嘔口要求給予機會？」

譚耀宗：你做特首咪殺我哋頭

他續指：「反對派甚至質疑議員的理由，那是否要用『測謊機』測謊？大家可按主觀判斷投票否決，大家應該按程序辦事。他朝你當行政長官，我們全部殺頭都有份。」

葉國謙：提審助理「離譜到極」

民建聯葉國謙說，原先大家討論委員會安排，是「議會合作」避免惡性「堆人堆」，建制派一向歡迎逾期申請議員加入委員會，但並非所謂「直選大晒」。他並澄清，建制派去年反對陳偉業提出加入委員會，是由於他講明為了拉布癱瘓議會才不獲通過，這才是事實，並批評反對派出審議助理是「離譜到極點」。

無案例界定 謝偉俊盼跟舊例

提出候補加入的獨立議員謝偉俊直言，現時議會對議事規則要求及演繹非常嚴格，由於沒有充分理由及案例就候補加入作清晰界定，期望大家能參考以往做法，「當日陳偉業申請是表明有心繼續破壞，但我是無破壞性理由亦無政治考量。」

歷時約兩小時的會議，在建制派與反對派針鋒相對下，會議最終未能投票處理申請。

反對派阻撓 剪布無共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聲言要與特區政府全面開戰，在立法會內展開「不合作行動」，包括不停拉布及點算人數。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再討論修改議事規則，但在反對派阻攔下，討論了個多小時仍無任何共識。有建制派議員計劃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動議辯論，讓公眾知道反對派為求政治私利，罔顧大眾福祉。

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拉布問題。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昨日於會後建議，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剪布議案，經內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後，再在大會經分組點票通過生效，不過建制派認為該建議會將剪布權交給反對派，令剪布權名存實亡。他又說，獨立議員謝偉俊會上認為應交由大會討論，不過他指議員本身可以做，卻不能用委員會的名義，因為未有共識。

削無聊修訂被指擴主席權

他續說，會有議員提出授權大會主席削減瑣屑無聊的修訂，及在大量修訂中選取若干項討論、表決，但反對派認為會擴大主席權力，提出反對，也是未有共識。

另外，委員會又討論大會點算法定人數的問題，會有議員提出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不能離開會議廳，亦有人提出只在會議開始和表決時才能提出點算人數，但是同樣未有結論。



何俊仁觸犯藐視法庭罪證據確鑿

徐庶

立法會議員何俊仁，身為執業律師，昨日竟然說，「佔領行動是公民抗命的特點之一，法庭禁制令只是重申市民違法，市民第一日開始都知道要承擔法律後果，不需要法官透過判決告訴市民佔路是違法行為」。何俊仁企圖貶低禁制令明顯是在挑戰法治。

這一番說話，明顯是歪曲和否定法庭禁制令，

煽動佔領者繼續佔領，不需要移開路障和離開「佔領區」，不執行禁制令。法庭針對金鐘和旺角佔領行為的禁制令，並非僅通知有關市民行動違法那麼簡單，而且是通知「所有的佔領者必須離開佔領區」，禁制令雖然沒有寫上具體名字，但所有在「佔領區」內的佔領者都必須離開。如果不遵守禁制令，法庭的執達吏可要求警方協

助，將違反禁制令的人拘捕，帶到法庭審判。根據普通法的判例，2007年的何錦棠案，觸犯藐視法庭罪者，法院可即時判其入獄3星期並留案底。何俊仁身為執業律師，故意挑戰香港法律和歪曲禁制令性質，嚴重觸犯了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及有關執業的要求，令本港司法界蒙羞，他必須面對律師會的紀律制裁。他公然煽動佔領者以「會接受法律制裁，是尊重法律」作為借口，實際上是不願意撤離「佔領區」，並且把禁制令理解為不過是「違法通知書」，

完全是露骨的挑戰法庭權威，觸犯藐視法庭罪。何俊仁已經派發了十種拆解禁制令方法的傳單，說高院近期發出的臨時禁制令，「屬民事禁制令：即兩位原訴人與在場『佔領者』之私人恩怨，警方無權因民事禁制令介入或作出清場。」明顯是挑戰法定命令的權威，是對香港法律和法制的失實陳述，現在已經證據確鑿。抗拒接受禁制令者，是受到了何俊仁的教唆和煽動。所以，如果執達吏清除路障，受到了阻撓，可以要求警方拘捕何俊仁。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，商討12名建制派議員逾期報名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。本來，作為委員會的主席，梁家傑應該發揚民主精神，讓議員在會上暢所欲言，客觀理性交換意見。但梁家傑卻是盛氣凌人，態度惡劣，缺乏基本的民主素養，對於不同意見反唇相譏，甚至極不禮貌地多番打斷議員發言，意圖將議會變成個人的一言堂，其專橫霸道的作風令人側目！

會上，民建聯議員鍾樹根提出，「真正維護言論自由及捍衛資本主義，委員會應毋須投票，由主席使用酌情權讓議員加入，否則這是偽善。」鍾樹根的說法合理合情。首先：立法會本身是議事的地方，斷沒有不讓人表達意見的道理，現在建制派議員希望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，為加快推動基建出一分力，主席理應考慮酌情處理。而且，反對派在事件中本身是理虧在先，不惜破壞不成文規定，「突襲搶攻」委員會議席，違背了政治誠信和政治倫理。現在建制派要求報名加入委員會，委員會主席沒有橫加阻撓的道理。

不論是立法會大會以至各個委員會的主席，其角色應是球證而不是球員。他們的責任是執行議事規則，持平對待議員的不同意見。然而，梁家傑卻拒絕進行協商討論，更以指令的口吻要求鍾樹根閱讀一遍議事規則。但議事規則也並非沒有酌情的先例，如因病或未及回港就是酌情處理的理由。然而，梁家傑卻自恃主席身份，在會上不可一世、咄咄逼人，根本不是在討論議事規則，而是在训斥建制派議員，這種行徑顯然與其主席身份不合，也與立法會所應有的民主精神背道而馳。

梁家傑不但是公民黨黨魁，過去還曾參與特首選舉，是反對派的頭面人物。但從他主持會議的作風來看，說明其根本不知道民主真諦為何物，黨同伐異肆意打壓議員的言論自由，自以為擔任主席就可以為所欲為。這樣的「民主素養」確實讓市民大開眼界！

梁家傑態度惡劣 毫無民主素養

文平理

